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1.0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6.03.3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.07.1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01.3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.07.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.08.21 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通學院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電子工程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與任務：
 - （一）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 協助實習指導老師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 協助實習指導老師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 委員至少五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 - （二）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 - （三） 本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設一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協調與輔導實習運作，召集人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產生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